

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文件

合工大资经函〔2025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会计委派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公司所属各全资企业：

《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会计委派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5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会计委派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0日



附件：

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会计委派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21〕4号）等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公司”）财务管理，加大资产公司所属全资企业财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度，保证委派会计人员正确履行职责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计委派制度是指资产公司向所属全资企业委派财务负责人，依法对派驻单位的财务及相关经济活动进行管理与监督的一项制度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三条 委派会计实行“统一委派、垂直管理”模式。资产公司负责委派会计的选聘、考核、解聘以及薪酬福利的发放工作。

第四条 委派会计按派驻单位领导班子副职进行管理，参与派驻单位决策，派驻单位按规定予以聘任。

第五条 委派会计人事关系在资产公司，党组织关系转

入派驻单位。

第六条 委派会计实行轮岗制度。委派会计的任职期限一般为 4 年。委派会计在同一派驻单位连续任职原则上不超过两个任期；任职期间需要进行调整的，须经资产公司批准。

第七条 派驻单位负责委派人员的日常管理。派驻单位在委派会计到岗一个月内，将其薪酬按照全资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总额的 90%预转至资产公司，由资产公司考评发放。

第八条 委派会计依照有关规定，执行任职回避和业务回避制度，不得投资关联企业股权。

第三章 任职资格

第九条 委派会计应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素质与能力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和个人信用记录；
- （二）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、处理复杂问题能力；具备较强市场竞争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；
- （三）具有财务、会计、审计、金融、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一般应具备会计师或相关经济管理类中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；
- （四）一般应具有在学校或校属全资企业 6 年以上财务、审计、资产管理、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，熟悉相关金融和资本运营业务；
- （五）资产公司认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四章 职责权限

第十条 委派会计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负责企业财务会计管理，包括预算管理、会计核算、内审风控及绩效评价，监督重大决策执行和资金使用；

（二）参与企业战略规划、投资并购等决策，审查重大合同协议，评估经济可行性与风险；

（三）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推进招标采购、合同管理、财务审批、资产管理等业务流程规范化与合理化。

（四）委派会计实行工作报告制度。包括：

1.年度述职报告，需全面反映企业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内控管理情况；

2.重大事项即时报告制度，对以下情形须立即报告并附处理意见：

（1）企业发生违规行为，经提醒未有效改正；

（2）出现会计信息失真、内控重大缺陷、管理混乱；

（3）对企业重大决策存在分歧或争议；

（4）潜在的国有资产损失与财务危机风险。

（5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第五章 考核待遇

第十一条 委派会计的年度考核，由资产公司牵头，派驻单位参与，共同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资产公司重点关注派驻单位的财务体系健全程度、财务信息质量、财务团队建设情况以及重大事项报告情况等。

（二）派驻单位重点关注委派会计日常工作表现、财务

决策能力、风险防控水平、团队协作精神等。

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考核结果计入个人档案。

第十三条 委派会计的薪酬待遇原则上参照公司副职的薪酬标准，依据考核结果发放。

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十四条 委派会计退出机制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应终止委派任职：

- （一）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；
- （二）经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五条 委派会计履职不当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，资产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，直至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十六条 若委派会计已事先提交书面专业意见报告，而派驻单位未予采纳并由此造成损失的，该委派会计可免除相关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产公司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